

三亞一公司兩股東矛盾重重，一方起訴解散公司獲法院支持

股東持10%以上表決權可訴請解散公司

三亞市南某公司於2005年注冊成立。其法定代表人為股東之一即馮國峰（化名），另一股東為宏某公司，兩股東的出資占比均為50%。因宏某公司認為股東會機制已失靈，如果公司繼續存續，將給宏某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且公司股東僵局已無法通過其他途徑予以解決，遂向三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訴，請求依法解散南某公司。最終，一審、二審法院均判決支持解散該公司。

■本報記者 王巍

兩股東就公司是否解散鬧上法庭

一審中，宏某公司表示，作為南某公司的股東，自2017年以來對南某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并不了解。宏某公司自2023年兩次向同為股東的馮國峰發函要求召開股東會議，要求了解南某公司目前經營狀況及財務信息，但馮國峰既不參加，也不委託他人參加，對宏某公司的發函不予理睬，導致宏某公司無法行使股東權利，由此可以證明南某公司的股東會機制已經失靈。其公司繼續存續將使作為股東的宏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害。再次，宏某公司的唯一股東國某公司與南某公司、馮國峰之間存在多起訴訟，作為有限公司的南某公司股東人合性已經不具備。

南某公司則表示，宏某公司只是南某

公司的掛名股東，宏某公司不投資、不參加經營和管理，更不承擔經營風險，沒有分紅權和表決權，不是真正的股東。宏某公司不享有股權權利，也未承擔過股東義務，所以也不具備該案的訴訟主體資格。該案也不存在解散公司的法定事由。宏某公司兩次召開股東會的申請即便沒有得到馮國峰的回應，也不能證明股東會決策機制失靈。馮國峰因身體原因導致客觀存在溝通不暢的可能。馮國峰遭遇了車禍後還有心臟問題，加上其已80高齡，身體一直處在康復治療中。宏某公司發送召開股東會通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解散公司之時，恰逢馮國峰身體處於危險狀態，故沒有及時處理。

一審法院判決解散公司

三亞中院經審理認為，提起公司解散之訴的股東應當是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根據已查明的事實，該案中宏某公司在提交了南某公司《公司股東名錄》《公司章程》、驗資報告及銀行轉賬，宏某公司持有南某公司全部股東50%的表決權，故宏某公司符合提起公司解散之訴的股東條件。

三亞中院查明，南某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度連續四年歇業，審理中南某公司、馮國峰無故缺席庭審，且未對股東會召開情況進行說明、舉證，根據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南某公司、馮國峰应承担不利後果。同時，宏某公司的全資股東為國某公司，國某公司与

南某公司、馮國峰存在多起訴訟。由此可知，南某公司的股東會決議機制長期停止運轉，兩股東之間矛盾較深，其內部運營機制早已失靈、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南某公司歇業多年、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宏某公司長期未能行使股東權，且其主張多年未收到利潤分配，可見其投資南某公司的目的已無法實現、其已無繼續經營南某公司的意願，而南某公司和馮國峰缺席庭審，未提出明確、合理的經營方案，故應認為南某公司的存續將使宏某公司的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該公司僵局通過其他救濟途徑已無法解決。

根據查明事實，三亞中院判決解散南某公司。

二審法院維持原判

南某公司、馮國峰不服三亞中院判決，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

省高院經審理認為，該案爭議焦點為：南某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公司解散條件而應予解散。而對於法定的公司解散條件，該案中，判斷南某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解散條件，應當從其經營管理是否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是否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是否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僵局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關於南某公司的經營管理是否發生嚴重困難的問題。省高院認為，根據一審查明的事實，近年來，南某公司沒有開展具體的經營業務，已無經營內容事項。這一事實足以認定南某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關於南某公司繼續存續是否會使股東

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問題。省高院認為，由於南某公司持續處於停業狀態，沒有開展業務經營，且持續兩年以上未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無法實現預期的經營目的。因此，南某公司若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關於是否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問題。省高院認為，南某公司、馮國峰不承認宏某公司的股東地位，南某公司和宏某公司亦均未提供合理的股權收購方案。宏某公司兩次申請召開臨時股東會，試圖通過內部途徑解決南某公司的經營管理困難，但未成功。南某公司、馮國峰主張公司僵局并非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沒有事實依據。

最終，省高院判決駁回南某公司和馮國峰上訴，維持一審原判。

律師說法：股東身份的確認需看公司章程及股東名錄

針對該案，海南海大平正律師事務所律師胡乾華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確認公司股東身份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登記資料中股東名冊的記載和公司章程關於股東的記載。該案中，宏某公司在一審提交了南某公司《公司股東名錄》及《公司章程》，都予以確認宏某公司為南某公司的股東，持股50%。同時該公司提交了驗資報告及銀行轉賬，都予以證明宏某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為其自有資金。故法院認定宏某公司屬於南某公司股東，在該案中具備主體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胡乾華介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相關條款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公司董事長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在該案中，南某公司的經營管理出現了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故法院判令解散該公司符合法律規定。

胡乾華表示，從該案中可以看出，兩股東之間矛盾衝突，在出現矛盾之後，建議先採取其他的非訴訟途徑進行解決，比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通過股權回购、股權轉讓等公司內部自治方式實現糾紛股東的分离等方式解決好矛盾問題，以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



AI 漫畫

贍養老人，
撫養子女，不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規定。然而，我省一對夫妻離婚後，男方卻不履行撫養義務，不是少給撫養費，就是拖欠撫養費，最後竟拒絕支付撫養費。兩名未成年的女兒為索要撫養費，只好起訴至法院。近日，經法院調解，男子主動支付拖欠撫養費和当期撫養費，並表示後續將主動按期支付撫養費。

■本報記者 陳敏

一男子離婚後不履行撫養義務被兩女兒告上法庭

父母離婚後仍有撫養義務

一男子離婚後 不願支付撫養費

8歲女孩曉琳（化名）和13歲的曉妍（化名）本應享受著父母的關愛和學校的教育。但事與願違。5年前，曉琳她們的父母因情感不和離婚。兩姐妹隨母親生活。父親劉先生則每月支付生活費4500元，並負擔教育費、醫療費等其他全部費用。

2年前曉琳上小學，曉妍升初中，生活、學業各項費用都大幅增加。母親王女士的工資收入遠不夠支撐兩姐妹的生活和學習。

然而自4年前，劉先生一直無故少給及拖欠撫養費。王女士每次追問生活費，都被劉先生以各種理由搪塞過去。之後，劉先生更是拒絕支付撫養費。

劉先生不負責任的行為，影響了兩姐妹的生活。無奈之下，兩姐妹一紙訴狀將劉先生告上法院，請求法院判決劉先生支付撫養費。

經調解，劉先生同意支付拖欠的撫養費10萬餘元，並按離婚協議的約定繼續支付撫養費等。然而，之後劉先生却拒絕履行調解協議。兩姐妹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在法官的調解下，最終促使劉先生自願履行調解協議，主動支付完撫養費和当期撫養費，並表示後續主動按期

支付撫養費。

法官說法：

父母離婚後對子女 仍有撫養權利和義務

父母感情破裂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的成長權益如何保障？

該案承辦法官介紹，父母離婚時，未成年子女撫養權的歸屬，可以雙方協商，協商不成，則需由法院判決。法院判決撫養權歸屬，一般根據有利於子女成長原則進行。

法官介紹，在該案中，劉先生逾期不支付撫養費，使得兩姐妹沒有足夠的生活來源。為了更好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兩姐妹只好向法院起訴。在法官的調解下，最終促使劉先生自願履行調解協議，主動支付完撫養費和当期撫養費，並表示後續主動按期支付撫養費。法院有效維護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用法律為未成年人撐起了保護傘。

法官表示，撫養費是未成年人基本生活需要的重要物質保障。婚姻關係的解除並不意味著父母在離婚後就可以完全擺脫責任。相反，他們仍然需要承擔起對孩子的責任，特別是在婚姻破裂中受到傷害的是孩子的合法權益，更應該得到充分的保護。不要讓原生家庭的不負責任造成孩子一生難以治愈的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者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教育、保護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頻繁欠債 更換法定代表人就能脫責嗎？

海口陳女士諮詢：因涉及多起案件拒不執行，某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該公司每隔一兩年就更換一次法定代表人。請問，現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後，原法定代表人是否就能逍遙法外了？

解答：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債權人以登記於公司登記機關的股東未履行出資義務為由，請求其對公司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在未出資本息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股東以其僅為名義股東而非實際出資人為由進行抗辯的，法院不予支持。名義股東根據前款規定承擔賠償責任後，向實際出資人追償的，法院應予支持。

因此，如果股東未履行實際出資義務，應對公司債務在未出資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建議你在訴訟時，將未足額出資的股東，包括法定代表人列為共同被告，以便在執行程序中可向其追索賠償。

樓盤無預售證 购房者能否退房退款？

海口蔡先生諮詢：我在某樓盤預定了一套商品房，交了15萬元訂金。銷售人員要求我簽訂承諾書，承諾在規定日期內交納房屋首付款。後來我得知，該樓盤目前仍未取得預售證。我就到開發商處簽訂了一個退房協議。可現在銷售人員不肯退訂金。請問，我有權要回訂金嗎？

解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商品房預售應向縣級以上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商品房預售人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預售合同報縣級以上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和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規定，商品房預售實行許可證制度，開發經營企業進行商品房預售，應向城市、縣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商品房預售。

開發商在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情況下向你收取訂金，屬商品房預售的變相形式，其行為違法。既然訂金收取本身違反法律規定，你有權要求開發商及時退還訂金。

偽造證明購房 购房者構成騙取貸款罪嗎？

海口林先生諮詢：我家有一套二手房。不久前與人交易時，買家無購房資格，和中介偽造社保證明騙取了貸款。現涉案房產已完成交易，产权证也下來了，買家開始正常還款。請問，這種情況下，買家的行為構成騙貸罪嗎？賣家能舉報或報警嗎？

解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欺騙手段取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給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或單處罰金；給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造成特別重大損失或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因此，如果買家是以非法占有為目的的騙取貸款，就涉嫌犯罪；但如果買方在貸款過程中提供的担保是真實的，也在正常歸還貸款，這種情況下，不宜認定其貸款詐騙。你可向銀行和監管部門反映情況。

拍照時路人入鏡 拍攝者算不算侵权？

海口李先生諮詢：我旅行時喜歡拍攝一些風景照，但有時會有路人入鏡。請問，這種行為算不算侵犯他人肖像權？

解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丑化、污損，或者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偽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權。未經肖像權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未經肖像權人同意，肖像作品權利人不得以發表、复制、發行、出租、展覽等方式使用或者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同時規定，合理實施下列行為的，可以不經肖像權人同意：（一）為個人學習、藝術欣賞、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在必要範圍內使用肖像權人已經公開的肖像；（二）為實施新聞報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三）為依法履行職責，國家機關在必要範圍內制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四）為展示特定公共環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五）為維護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權人合法權益，制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的其他行為。

也就是說，如果只是拍攝風景，而不是專門以某個特定的人作為對象，這種“偶然入鏡”不會構成侵权。

（李成沿整理）

文昌4名小孩偷騎電動車發生意外致2人受傷，因賠償醫療費鬧上法庭

家長未盡監管責任被判分別担責

小輝、小欢、小云和小宝是关系不错的同学，经常相约一起玩耍。有一天放学后，这4名“熊孩子”竟“兴玩大发”，偷骑一辆电动车上路兜风。这一行为很快酿成了事故，导致小宝和小辉受伤。小宝将小辉及其父母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该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判决，明确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给未成年人监护人敲响警钟的同时，也引导社会各责任主体形成合力，给予未成年人最大安全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

■陈瑜

4名“熊孩子”偷车骑乘酿事故

小辉、小欢、小豪和小宝均系某中学的走读生。一天下午放学后，4人走到一家电动车行门口时，萌生了“借”一辆电动车一起兜风的想法。随后，4人趁车行老板不注意，将停在门口的一辆二轮电动车骑走，随后以轮流驾驶的方式从学校开始行驶。小辉驾驶该车途经文昌市某大桥路段处时，由于操作不当，轮胎侧滑，致使车辆发生侧翻，造成小宝和小辉受伤及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小辉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小欢、小豪、小宝不承担事故责任。

小宝受伤后被送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股骨骨折、左小腿多处挫伤。小宝住院12天期间，产生医疗费4.1万余元，雇请护工护理费1700元。因小宝与小辉两家人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宝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以小宝的名义将小辉及其父母某某、王某诉至文昌法院。

两名孩子监护人 未尽职责分别担责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小辉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个人财产，盗骑电动车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其监护人某某、王某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法行为，未能尽到监护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宝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故发生时应由其家长进行监管，小宝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管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适当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最终，文昌法院酌情认定小宝自行承担30%的责任，小辉父母承担70%的责任，判决某某、王某向小宝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1715元。

该案承办法官符娟表示，未成年人因心智尚未成熟，对侵权违法行为及其损害后果缺乏清晰的认知，需要监护人正确加以引导并及时实行监管。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督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良好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避免发生给他人带来伤害、给家庭带来损失的事件。（以上未成年人均为化名）